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47

采购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3-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735000.00，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安全
环境科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3年12月20日

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 补充评价报告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盖章）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4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规定，针对南川工业园区部分区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情况，开展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交补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技

技术成果应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 规划分析

(1) 说明南川工业园区用地性质调整的背景及必要性。

(2) 南川工业园区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的规划目标和定位、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

(3) 规划所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选址、项目组成和产能等。

(4) 重点介绍产业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水回用、集中供热、供水、供能（含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等设施，以及道路交通、管廊、管网等配套和辅助条件。

(5) 南川工业园区补充规划环评开展规划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分析产业园区规划与上位和同层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明确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节能降碳、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不协调或潜在冲突。开展规划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

2.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开展南川工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调查园区工业规模和结构、主要产业及其产能规模、人口规模及其分布等。

(2) 调查南川工业园区已建或依托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包括设计规模、设施布局、服务范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效果和达标排放水平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还应调查配套管网、排污口设置、污染雨水收集与处理情况。

(3) 调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开展情况；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及碳减排情况，主要污染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情况；产业园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现状，环保督察发现的

问题（或环境投诉）及其整改情况。

（4）调查、分析园区主要产业及重点企业资源能源使用需求、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现状及变化；产业园区能源结构调整、能源利用总量及能耗强度控制情况。

（5）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产业（生产）、居住（生活）、生态用地的冲突。

（6）调查评价范围主要污染源类型和分布、污染物排放特征和水平、排污去向或委托处置等情况，确定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源和污染物。

（7）调查产业园区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确定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受体及其分布。

3. 环境影响识别

（1）在南川工业园区用地性质调整基础上识别土地开发、功能布局、产业发展、资源和能源利用等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影响。筛选出受规划实施影响显著的生态、环境、资源要素和敏感受体。

（2）辨识新增用地产业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等，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和主要风险受体，辨识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因子，明确环境风险的主要扩散介质和途径。

4. 针对新增用地产业，构建衔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目标的评价体系。重点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等方面建立。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分析说明补充规划实施后园区能否满足已确定的环境目标要求。

（2）结合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污染控制水平、碳排放特征、污染集中处理、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水平，评估新增产业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需求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碳排放水平。

（3）开展新增用地产业实施后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包括污水产生、收集与处理、尾水回用情况，预测、评价所依托的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接纳能

力、处理工艺、纳管水质要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等，分析论证产业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环境可行性。

(4) 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包括水文地质特征和包气带防护性能。

(5) 开展新增污染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分析园区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总体影响。

(6) 对新增产业导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7) 开展固废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理处置方式、综合利用途径及可能产生的间接环境影响。

(8) 对用地性质改变后，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 开展新增产业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0) 通过与南川工业园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与新增产业的分析，识别产生的累积性生态环境影响因子、累积方式和途径。

(11) 分析新增产业对水资源、能源等利用、污染物（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及碳排放对区域或相关环境管控单元资源能源利用上线及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碳排放总量的占用情况，评估区域资源、能源及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

6. 针对本次用地性质调整，给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基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目标，结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论证产业园区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环境合理性。

7. 提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 拟定跟踪评价计划。

(2) 园区跟踪监测方案，包括跟踪监测的环境要素、生态指标、监测因子、监测点位（断面）、监测频次、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执行标准等。

(3) 提出园区环境准入的建设项目，提出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8. 协助园区开展公众参与和意见处理工作。

9. 评价结论

(1) 结合园区发展情况和生态环境调查，给出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演变趋势，环境质量超标的位置、时段、因子及成因。指出产业园区发展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

(2) 明确补充规划实施产生的显著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对重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方式、途径和程度。

(3) 明确补充规划资源环境压力与园区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需求量及潜在的碳排放水平，明确规划实施带来的新增资源、能源消耗量和主要污染物、碳排放负荷。

(4) 说明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针对南川工业园区部分区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情况，开展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交经取得审查意见的补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735000.00元	735000.00元	无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5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补充监测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的60个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35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为一次性支付，即：乙方提交的规划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取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并向甲方提交15本胶装本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100%的服务费（人民币¥735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并取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对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

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十、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264265

联系电话：0971-8172578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12月28日